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819707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培力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「培力胃佳寧錠150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32367號)」(017011~017015、018001~018006、019001~019004，共15批)藥品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0月18日FDA藥字第10814107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前於108年9月18日以FDA藥字第1081409724號函請旨揭公司檢驗效期內之ranitidine成分製劑所使用之原料藥，是否含有不純物NDMA，並於108年10月18日前回報該署，屆期未回報者，相關產品應予以下架回收。旨揭批號藥品因未於期限內提供未受NDMA污染之相關佐證資料，故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調劑供應及販售，並

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